



臺北市中山區朱園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臺北市中山區朱園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孫志忠	67年3月10日	男	臺北市	無	高職畢業	台北市北投區體育會總幹事。 台北市體育總會理事。 世界跆拳道總部國際七段，國際裁判，國際教官，國際晉段官。 中華民國國家級運動教練。 2016年亞洲跆拳道錦標賽中華台北-帶隊教練-榮獲團體銅牌。 2017年亞洲青少年跆拳道中華台北-帶隊教練-榮獲團體金牌。 文化大學在學	一、延續上屆孫合興里長未完成的政見，薪火相傳延續服務。 二、建國啤酒廠土地開發規畫，多元化國際啤酒文化園區及商圈，提供里民綠地休閒空間，供里民使用。 三、爭取啤酒廠土地開發及設備、休閒集會場所。 四、爭取啤酒廠土地開發興建多功能圖書館。 五、爭取改造渭水路3D夢幻人行道。 六、爭取渭水路3巷拓寬為15米道路，成為模範巷道。 七、監督朱園里活動中心及圖書館完成(含軟體設備)為聚會場所。 八、配合臺北市政府推動長照計畫爭取福利。 九、改建以藝術休閒為主題的伊通公園，塑造伊通街藝術文化走廊。 十、朱園里巷道路面、水溝補修工程，讓朱園里社區為模範社區。 十一、協助低收入戶及其他福利補申請。 十二、推動全民社區運動。
2		李林耀	44年8月17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畢業	前光華社區促進會拆除光華橋專案執行長 前泰北中學校校友會第1-2屆總幹事 現臺北市民權益關懷協會常務理事 現臺北市中山區朱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現材茂行負責人 專精消防業務	選里長相挺→正直/熱忱/專業 李林耀→廣邀熱心公益里民共創→幸福朱園里 壹、設立「里民參與社區發展事務會」就以下政見之督促、招募、管理、執行、評議，建議。 一、『攸關社區繁榮』「建國啤酒廠」變更專用特定區案，都委會審議通過，營建署備核中。 〈一〉督促提出開發時程，同時關切〈1〉渭水路3巷，應拓寬至15公尺以上。〈2〉現有辦公大樓將歸市政府，擬爭取1層樓，作為永久里民活動中心，目前設置於消防松江分隊地下1樓之里民活動中心，僅約40坪，歸給該分隊為交換。 〈二〉『敦親睦鄰』協調閒置場地作活化，無償暫供作為里民活動中心，作本里身心障礙者及日間獨居長輩，交誼及辦理共餐。里民大會。及其他公益項目使用。 二、『守望相助』設「安全/治安/環保志工團」，宣導：火災預防，消防安全設備功能及使用。詐騙電話防制。防搶防騷擾：巡守里轄，擬設「無線遙控緊急鳴警報知器」。環境整理。 三、『里建設補助經費、相關回饋金』專用社區建設及里民，使用報表，公告里轄公布欄。 四、『關懷權益』里民疑難諮詢，及作義務協助，絕不敷衍了事。 五、『關懷身心健康』緊臨里轄，建國高架橋下之環保局垃圾資源回收轉運站，環境不利周邊活化商業發展及觀瞻，擬建議遷移，原範圍改設置「里民運動場所」。

第905投開票所地點：建國北路1段50巷31號對面(伊通街口)【五福財神爺廟】(朱園里5、9-16鄰)

第906投開票所地點：八德路2段85號【台北啤酒工場(辦公大樓1樓)】(朱園里17-23鄰)

第907投開票所地點：長安東路2段114之1號【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】(朱園里1-4、6-8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